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基本要求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饶洁先生（2024 年 1-2 月由原独立董事马永强先生担任，3 月后调整为饶洁先生）、张鹏先生、李欣先生、Sathish Krishnan 先生组成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饶洁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（其中一次为无管理层参加的会议）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工作汇报、沟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报审计计划、公司风险合规内控工作汇报及公司内审工作总结报告。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了无管理层参与的与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的单独沟通会议，对审计机构在本次审计、沟通过程中的计划、时间安排、障碍、难点、焦点进行沟通，对审计、沟通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管理建议进行沟通，并对管理层在维护会计账册记录，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方面的表现发表了积极肯定意见。

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，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3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汇报、沟通。

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，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及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事项。另外，审计委员会还对审计报告中“关键审计事项”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。

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。

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工作会议，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以及《2024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概要》。

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。

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工作会议，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保持沟通，充分了解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事项，并就相关审计重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。同时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提供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有关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项，结合市场信息与公司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于2024年10月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

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在此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参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认真审阅公司拟定的选聘制度文件，并对事务所筛选标准、具体评分标准等提出意见，并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后续审计工作安排、公司配合情况等进行沟通，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通过八次会议（其中一次为无管理层参加的会议）就审计工作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以及年度审计报告，并重点对审计报告中“关键审计事项”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我们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为确保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与第三方审计机构就相关工作计划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高效准确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，积极履职，在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秉持审慎、

客观、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经营，规范运作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